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自願公佈**

**私有化聯合地產**

**上訴法庭判決書之理由**

本公佈乃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本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及(ii)聯合地產、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訴法庭認許該計劃，該計劃之生效日期及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上訴進行聆訊，並頒令上訴得直及認許該計劃以及確認股本削減。由於該計劃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據此，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已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撤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訴法庭發下上訴判決的書面理由（「**判決理由**」）。請於以下超連結查閱判決理由之全文：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43&QS=%2B&TP=JU&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43&QS=%2B&TP=JU&currpage=T)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